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林詩敏  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  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  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612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361234-Attach1.pdf、1060361234-Attach2.pdf、1060361234-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63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63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涂淑雯(電話：02-7736-5662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蕭名汎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